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閻俊傑

代　理　人　賀姿萍

相　對　人　李威霖

000000000000000000

　　李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相對人李志成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北簡字第272號、107年度簡上字第25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裁定確定，並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1%、相對人李志成負擔46%，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32,220元(計算式：31690＋53

0＝32220)，由相對人負擔13,210元(計算式：32220×41%＝13210，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李志成負擔14,821元(計算式：32220×46%＝14821，元以下四捨五入)，餘4,18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4189)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45,689元(計算式：45159＋530＋530＝45689)，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8,732元(計算式：45689×41%＝18732，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李志成負擔21,017元(計算式：45689×46%＝21017，元以下四捨五入)，餘5,94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5940)由聲請人負擔，又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5,159元，按上訴比例核算上訴裁判費，係由相對人連帶繳納23,031元(計算式：45159×51%＝23031，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相對人李志成繳納22,128元(計算式：00000000000＝22128)，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1,690元，扣除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189元、第二審訴訟費用5,940元，聲請人得請求之訴訟費用為21,56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21561)，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8,911元(計算式：13210＋00000000000＝8911)，相對人李志成負擔12,650元(計算式：14821+00000-000-000-00000＝12650)，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690元	聲請人繳納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相對人李志成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45,159元	相對人繳納
第二審證人旅費	530元	相對人李志

		成繳納
第三審裁判費	41,892元	相對人李志
		成繳納
第三審裁判費	41,892元	相對人李威
		霖繳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